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品璨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柏鋒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